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梅市人社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为来梅创业人员提供
“免费住宿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“免费梅州”工作部署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加大引才聚才力度，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配套服务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。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梅州市科学技术局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订了《梅州市为来梅创业人员提供“免费住宿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
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梅州市为来梅创业人员提供“免费住宿”管理暂行办法

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

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2025年6月17日

附件

梅州市为来梅创业人员 提供“免费住宿”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行动计划和“免费梅州”工作部署，优化人才发展环境，加大引才聚才力度，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配套服务，吸引更多人才来梅创新创业和项目落地。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为创业者提供“免费创业”空间和“免费住宿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免费住宿”，是指梅州各级政府为来梅创业人员解决阶段性、过渡性的居住需求，在一定时间内免费提供配套住宿服务。

第三条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市“免费住宿”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市“免费住宿”的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实施所在地“免费住宿”的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四条 在开展“免费住宿”工作中，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

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为鼓励改革创新，先行先试实行容错免责制度。

第二章 入住申请

第五条 申请“免费住宿”的，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属于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；
- （二）在创业所在地暂无住所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或传染病。

第六条 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取得入驻我市“免费创业”空间资格的，可通过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或者相关小程序在线申请，或者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梅州高新区人才驿站申请，免费住宿时间最长 6 个月。

未取得“免费创业”空间资格的个人和团队，可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为来梅求职创业人员提供免费住宿保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人才办〔2025〕2 号）及其配套文件规定，申请最长 30 天的免费住宿。

第七条 申请对象提交本人身份证、“免费创业”相关凭证等佐证材料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初审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，初审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。

第八条 对初审通过的“免费住宿”申请对象名单在“梅州人才驿站”公众号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申请对象凭电话或短信通知直接到“免费住宿”所在地办理相关入住手续，并与所在地“免费住宿”房源运营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运营管理机构）签订入住协议。

第九条 每个申请对象只能享受 1 次“免费住宿”资格。

申请对象因故不能入住“免费住宿”房源的，应当提前 1 天告知运营管理机构。逾期未入住的，视为放弃“免费住宿”资格。

第十条 申请对象取得“免费住宿”资格的，按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安排房源。房源不足时，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安排。

第三章 管理模式

第十一条 对来梅创业的个人和团队，根据现有房源情况，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 20 平方米（属于高端人才的，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 100 平方米）提供“免费住宿”面积，免费入住时间最长为 6 个月。

创业 1 年以上的个人和团队，入住期满后经评估达到《梅州市“免费创业”空间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，可按照市场价的 50%收取住宿费，期限最长 3 年。

第十二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入住后，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，按规定缴纳水、电、燃气、电信、有线电视、物业服务费等费用，保持住宿场所整洁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设

备。

第十三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在入住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运营管理机构终止入住协议，退出“免费住宿”场所：

- （一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（二）违反物业管理制度影响恶劣的；
- （三）擅自改变住宿场所用途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入住协议的情形。

第十四条 创业个人和团队退出“免费住宿”场所时，由运营管理机构对房屋及其设施设备进行查验。违反约定使用或者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的，依法赔偿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本办法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。